

泉州师范学院文件

泉师科〔2022〕8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科技创新平台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泉州师范学院科技创新平台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泉州师范学院

2022年11月18日

泉州师范学院科技创新平台 经费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,提高经费使用效益,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,根据《福建省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闽财教〔2018〕49号)、《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闽财教〔2021〕28号)等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。

第三条 上级划拨的平台专项建设和运行经费,上级管理部门有管理办法、指定用途或项目预算的,遵其执行。

第四条 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平台建设的费用,包括仪器设备购置/试制/改造/租赁、实验场所及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与修缮费、材料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、燃料动力费等科研活动的费用,其中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超过30%。

第五条 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平台日常运行和管理的费用,包括实验场所及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与修缮费、仪器设备维修、材料费、差旅费/会议费/国际合作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、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开放

课题经费等科研活动的费用，其中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超过30%。

第六条 在泉州师范学院设立各类开放课题，如果其申请者是国有企事业单位员工，开放课题经费可以在泉州师范学院列支，也可以外拨给课题主持人所属单位。

第七条 上级划拨的平台专项建设和运行经费的列支说明、标准、使用和预算调整按照《泉州师范学院自然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八条 学校投入的平台专项建设和运行经费的列支说明、标准、使用和预算调整按照《泉州师范学院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与本办法不相符的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。